

王潔卯著

中國法律與法治思想

周樹聲題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十月出版

中國志書與志書思想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國法律與法治思想

定價新臺幣伍佰伍拾元

著作兼
發行者：王

潔

卿

臺北市天母一路六十七街二號七樓

總經理處：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第九九九八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九

印刷者：坤記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雅江街七十九巷十一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六

汪 序

王潔卿先生以其所著「中國法律與法治思想」一書有關綱目資料見示而問序於余。余惟我中華文化，源遠流長，歷代著述，包羅甚廣，「法」亦爲其中重要之一環。所謂「法」者，就其廣義，乃人類生活之軌範，次則政治或政治思想，非徒「法家」言之也。是以吾人研究前代學術，對於此一部門自未可輕忽。著者夙習法學，從事法律工作有年，公餘尤復潛心學術，孜孜矻矻，成此巨著，誠可謂好學不倦者矣。據綱目資料，書分四編：緒論概述思想淵源；上編述唐虞三代；中編述春秋戰國；下編述秦漢以迄明清。各代均就其代表人物，分別析論其思想之異同，闡明其派變，以見當時法治之趨向、得失與其時代意識等。參考書目，多及百種；經典史籍，涉獵殆遍，於此以見著者用力之勤，而非率爾操觚者可比。茲書問世，行將紙貴洛陽而爲研究法學之重要典籍，是則可以預卜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汪道淵謹序

李序

自來研究舊日律典者，類多批評其中含有濃厚之禮教觀點，並指爲舊律之缺失。實則古代社會對於法、禮並皆重視，不分軒輊，固無重禮輕法之事。蓋古代社會之禮，卽現代國民意識上須信守之行爲規範，故現代之言法，古代胥視爲禮，以今日法意識言，古代之禮，殆卽現代人所稱之自然法也。卽以先秦儒法二家所持之主張言，孔子云：「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管子云：「守國之度，在繫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語中之四維卽禮義廉恥，二家之視禮法，除次序上有先後之分外，固無互不相容之爭論。古代社會禮法並重，信而有徵矣。

王潔卿先生，幼習史學，長而讀律，於諸子百家之學固多涉獵，於舊律及各家法治思想更富鑽研。王君近就古代儒墨道法名家之法治思想加以彙輯，著爲「中國法律與法治思想」一書，丐余書一弁言。讀其送來是書序文，有諸家在政法上所持見解，於詮釋法理、昌明法治、盛極一時之語，雖未先睹其書，然其所持見解固深得吾心焉。爰述所感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平江李元簇

張序

吾國自西漢以來，獨尊孔子，歷代科舉亦以儒家經典爲考試題材。惟各朝代之秉政者，固知爲政之道非可囿於一家之言，於治術之運用類能博採各家主張，所謂「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即指此而言。歷代掌刑名之卿士，頗多博學鴻儒而兼習申韓之術，是以吾國固有法律，並非嚴刑峻法純粹統治之工具，實融合道德禮儀及行爲規範於一爐，爲中華文化之一大特色。晚近西人之治吾國學術思想者日多，對於法家嘗譯爲 Legalism，此一西文原本有遵法精神及法治主義之意。近世西方之法治思想與吾國法家主張雖非完全一致，但遵法精神皆爲其不可或缺之要素。

潔卿兄曾與劍寒同事多載，相交甚深，知其平日好學深思，公餘之暇，則沉潛於經史子集及當代名著，今抒其多年心得，撰成「中國法律與法治思想」一書，以公同好。探本溯源，遍及諸子百家；取材宏富，史料巨細靡遺，全書條理明晰，內容充實。闡揚中華文化，嘉惠士林，當可預卜。劍寒於吾國固有法制，鮮有研究，未敢深論得失，略綴數語，以爲序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張劍寒識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中國通志卷之二十一 年三十三日

民國通志卷之二十一 年三十三日

民國通志卷之二十一 年三十三日

民國通志卷之二十一 年三十三日

民國通志卷之二十一 年三十三日

自序

遠古之世，結繩而治；及後伏犧氏之王天下，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文籍生焉。惟時久遠，法制已渺不可考。直至唐虞，始有刑制，是後此數千年之法律思想，遂亦萌芽於此時矣。但經春秋戰國時期，百家爭鳴，學術大興，而儒墨道法名各家對當時之政治法律所持之見解，銓釋法理，昌明法治，盛極一時；自商鞅變法至秦統一，實行法治，法家立法，而爲法治思想之全盛時期也。自漢中葉以迄明清，法律亦漸變爲儒家立法，法律立於輔助地位，而爲德主刑輔之思想也。晚清以後，因受外力之衝擊與刺激，中國政治思想，始發生新轉變，中國法制與其法律思想，亦因而有所改變，轉爲新法治時代之出現也。蓋此兩千年來，中國皆專制統一之局，故于政治社會之變動，政體政制之變更，與夫法律制度之變革，則甚微矣；即有少數思想家政治家，縱有思想，亦多因襲春秋戰國時期思想之窠臼，雖鮮有斬新之開展，然此亦可推知當時政治與法律制度之得失，及其演進之趨勢，與夫反映時代背景及其時代之意識也。

本書範圍廣泛，頗多涉及歷史事實與政制憲章；中國政治思想史現存之資料，固極豐富，而歷代法律思想，仍多散諸羣籍，與夫時賢議論，博摭衆言，則非力所能逮也；尤以古聖先哲，情思幽遠，末學難窺；諸家之說，且有目迷五色，無所適從之感。今於羣言龐雜之中，研究中國法律與法治思想，非予

膚淺之識所能致事，唯於後之研究斯學者，聊效前驅，殆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紕繆之處，自當難免，尚祈海內外方家學者不吝教益，以匡不逮，是所企幸。

中華民國七十年春 王潔卿謹序於臺北市靜心齋

（此處為極淡之印文，內容難以辨認，疑似為序言正文或出版信息）

例言

一、編著、莫難於定體例，每因體例已定，而事實亦非定例所能涵括者，有時不得不因客觀因素，遷就事實，而改弦更張。本書泛論而雜，固不能囿於若干定例也。

本書分緒編、上中下四編，緒編爲簡述古代思想之淵源，以見法律與法治思想之由來，上編爲唐虞夏商周時代，中編爲春秋戰國時代，下編爲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時代。

本書各章，均採分題研究，以法律與法治思想爲主，政治思想爲輔，而以觀察其對本問題思想之趨勢；爲使得有緻密正確之認識，間因委細說明，或以各問題有相互關係，而致所徵引者，難免犯複之嫌。

本書所引之文，原所以見義，本無取乎冗長，然有非多引不易明瞭者，唯以能否見義爲斷；若原文過長，間亦剪裁引用，然以不失其真爲主。其文有待說明者，則再引古人注疏，諸家論說；或蒐尋來源，詳爲詮釋，以期力爲融會貫通，一覽了然。苟有所得，並爲簡潔闡明其義於各章節之後，而不以主觀之愛憎夾雜於其間也。

二、上編以尚書、周易、周禮爲中心，擷取原經所載之典謨訓誥，根據原有注疏之精華，參以先賢前儒有關之論說，分別條錄繫於原引經文之後，而爲說明唐虞三代時期之法制，以剖析當時法律觀念及

其思想之趨勢。凡數說並通者，亦皆羅列，以供參考。

唐虞以前之刑制，則經傳無考。尚書舜典所記刑制，則屬之唐虞，一爲帝堯命舜攝時事，一爲帝舜時事也。三代之制，雖因襲相承，然各因時代背景之不同，事勢之變異，有所損益；而其因革損益，對其有關思想變遷之勢，亦可推知也。故研究此一時期之刑制及其法律思想，允依朝代先後而爲分期分章之敘述。

三、中編以中國學術思想影響之著者，分儒道墨法名五家。各家名賢輩出，勢難一一盡述，僅以有代表性而有著述傳世富有理論價值者，或有政績顯赫於當時者，作爲研究對象，分章敘述，俾對諸子法律思想有概略之認識。

名法二家，言法治，每多論法，兼及勢術。蓋以法勢術三者，乃法治之主要骨幹，爲論法治思想者所不可偏廢也。

本時期所審擇之資料，除前人認爲可信之經典史籍外，其有關諸子之書存於今者，儒家有大學、中庸、論語、孟子、荀子；……道家有老子、莊子；墨家有墨子；法家有管子、申子、商君書、慎子、韓非子；……名家有鄧析子、尹文子、尸子。其中有經學者認非眞書者，如管子、商君書、鄧析子等；認非出一人之手者，如荀子、韓非子等；雖不能完全據此盡認爲其人之思想，但亦不能因其書之僞託而逕行拋棄，然以此亦可推知春秋戰國之時代背景。吾人以汲書中精義，參以其他先賢名儒有關之注釋，而爲研究春秋戰國期間一派之法律思想，或無大謬也。其無著述，如子產、李

惶，或雖有而已佚，且爲他書所已徵引其言論者，循此亦可窺其思想及時代意識之一斑。

四、下編仍以各時代較具有代表性之先賢名儒而有專書傳世者爲主，或亦引述史傳所載，而爲分章節之探討。間有其他有關之注釋，亦皆引述於各章節之後，並爲參考。

汪序
李序
張序
自序
例言
緒言

中國法律與法治思想 目次

汪 序
李 序
張 序
自 序
例 言
緒 編

——思想淵源

敘 說

第一章 天道思想

第二章 德治思想

第三章 禮治思想.....九

第四章 兵刑思想.....一三

第五章 法治思想.....一六

上編

——唐虞夏商周

敘說.....一九

第一章 唐堯時代.....二二

第一節 象法示民.....二二

第二節 統一刑法.....二三

第三節 欽恤之意.....二四

第四節 讞獄之道.....二六

第五節 慎用流宥.....二七

第二章 虞舜時代.....二九

第一節 明刑弼教.....二九

第二節 不僭不濫.....三一

第三節	兵刑合一	三四
第四節	軍法思想	三五
第三章	夏代	三七
第一節	重治化	三七
第二節	宣令示禁	三八
第三節	族罪之觀念	三九
第四節	兵刑分制	四〇
第五節	軍法思想	四一
第四章	商殷時代	四四
第一節	嚴正百官	四四
第二節	公賞罰	四六
第三節	重刑罰	四七
第四節	軍法思想	四九
第五章	西周時代	五一
第一節	寓教于刑	五一
第二節	明法慎刑	五八